

SDPR—2015—0610001

#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编办发〔2015〕4号

---

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

##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审核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编办、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3〕35号）规定，为做好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审核工作，我们制定了《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审核办法》，现
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5年5月20日

#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审核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3〕35号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审核是指，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有关规定，对政府购买服务主体（以下简称购买主体）的资格及其承担的公共服务和管理职能、履职所需服务事项，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种类、数量等进行审核。

**第三条**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审核工作应坚持与转变政府职能相结合、与社会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、与创新机构编制管理相衔接，坚持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，坚持以事定费、费随事转，统一管理、动态调整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第四条** 购买主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。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和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，也可作为购买主体实施购买服务。

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，需要借助社会力量的，经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可借鉴购买服务的方式和机制运作。

**第五条** 依法设立的社会组织、企业、机构等社会力量，以及公益二类、三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，均可作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（以下简称承接主体）。

**第六条** 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应根据政府职能确定，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。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、承接主体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，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，或涉及国家安全、保密事项和司法审判、行政行为等不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，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的服务项目外，下列事项中适宜由承接主体承担的可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：

（一）基本公共服务。公共教育、劳动就业、人才服务、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服务、残疾人服务、优抚安置、医疗卫生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住房保障、公共文化、公共体育、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运输、三农服务、环境治理、城市维护等。

（二）社会管理性服务。社区建设、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、社会工作服务、法律援助、扶贫济困、防灾救灾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流动人口管理、安置帮教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、公共公益宣传等。

（三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。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、行业规范、行业投诉等。

（四）技术性服务。科研和技术推广、行业规划、行业调查、

行业统计分析、检验检疫检测、监测服务、会计审计服务等。

(五)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。法律服务、课题研究、政策(立法)调研草拟论证、战略和政策研究、综合性规划编制、标准评价指标制定、社会调查、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、监督检查、评估、绩效评价、工程服务、项目评审、财务审计、咨询、技术业务培训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、后勤管理等。

(六) 其他适宜由承接主体承担的服务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辅助管理和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,工勤及其他辅助业务等非涉密性的服务性、事务性、保障性岗位,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。机关事业单位现使用的工勤编制逐步收回。

**第八条** 财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范围,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,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、性质和内容,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政府职能转变要求、政府中心工作、财力水平以及事业单位改革实际和承接主体发育状况,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。

**第九条** 政府购买服务主要通过项目购买方式实现。确不宜通过项目购买的,也可通过购买服务岗位方式实现。

**第十条** 购买主体在申报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前,对因职责任务调整变化以及新增的或临时性、阶段性服务事项需要购买服务的,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,并登陆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共用信息管理平台,提交网上办理业

务。申请内容包括：购买主体、购买项目、服务对象、购买依据、实现方式和相关要求，需要核定购买服务岗位的一并提报购买服务岗位种类和数量。

购买服务岗位种类主要指管理辅助类、技术辅助类、工勤类。

对突发性应急事项可随时提报。

**第十一条** 机构编制部门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：

（一）购买主体是否具备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资格；

（二）购买项目是否属于该购买主体的职责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购买主体机构编制等情况，审核购买服务岗位种类和数量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

**第十二条** 机构编制部门研究提出审核意见，需要核定购买服务岗位的一并明确购买服务岗位种类和数量，书面反馈购买主体，并抄送财政部门。

**第十三条** 购买主体根据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意见，按程序向财政部门提报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计划。财政部门对购买主体提报的年度购买计划进行审核，结合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意见，反馈年度购买计划，并抄送机构编制部门。

**第十四条** 购买服务岗位的，购买主体应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岗位种类、数量，向能够满足岗位服务需求的劳务派遣公司等社会力量购买。

**第十五条** 机构编制部门应结合购买主体购买服务和承接主体承接服务情况，进一步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。公共服务事项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，原则上不再新设事业单位、新增事业编制。

**第十六条** 机构编制、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，确保购买主体购买服务在既有的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，不随意核增编制、新增资金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2015年6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6月19日。

---

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

2015年5月20日印发

---